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202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彭浩，男，1999年5月16日出生，XX，大专文化，务工人员，户籍地四川省叙州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31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9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立案受理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应逸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彭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6月至7月，被告人彭浩为谋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将其本人名下的XXXXXXXXXXXXXXXXXX、

XXXXXXXXXXXXXXXXXX5706、XXXXXXXXXXXXXXXXXX3800、XXXXXXXXXXXXXXXXXX8234银行卡和手机卡出借给他人，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。经查，2021年6月至7月，上述银行卡累计支付结算不明资金人民币186余万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，其中涉及被骗人员束某某报案的被骗金额4万元。2021年7月30日，被告人彭浩被抓获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在审查起诉阶段退缴违法所得2,350元。

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被骗人员束某某的陈述及银行交易明细、证人张某的证言、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书证、被告人彭浩的供述及手机截图等证据。据此，认为被告人彭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彭浩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彭浩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并签字具结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彭浩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仍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关于被告人的量刑。被告人彭浩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主动退缴违法所得2,350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结合被告人犯罪行为性质、社会危害结果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彭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

）

二、没收被告人彭浩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三百五十元。

彭浩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王明森
曹钰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